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 时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项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召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8,841,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1 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